

童建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9-05

浏览：294 次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沪71刑终8号

原公诉机关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童建平，男，1965年10月20日出生，住江西省。

辩护人杨保堂，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童建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作出(2018)苏86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童建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指派检察员刘某某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童建平及其辩护人杨保堂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归案情况说明、提取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人所持火车票、微信截图照片、刑事摄影照片，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物证鉴定书，证人方某、王某某、付某某的证言，被告人童建平的供述等证据认定，2016年12月31日15时许，被告人童建平持当日G234次车票准备从铁路南京南站进站乘车，在进站安检过程中，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7881e400aa54716a7d6aabc00950d17>

安检员发现其随身携带的行李内有大量类似于珠宝和工艺品的物品，即对其进行询问，被告人童建平回答是象牙工艺品。后安检员向南京南站派出所报警，民警赶到后，对在现场等待的被告人童建平随身携带的行李进行检查，从中查获疑似象牙制品多件，后民警将被告人童建平带至派出所。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童建平携带的物品中有 92 件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共计净重 5.74kg，价值人民币 239,169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原判认为，被告人童建平明知是象牙制品，仍携带乘坐火车予以运输，数额达 23.9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以处罚。被告人童建平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其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童建平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公安机关查扣的涉案象牙制品，予以没收。

上诉人童建平以其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童建平的辩护人还提出，童建平运输象牙制品的行为恶性程度远低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运输的行为，童建平还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请求本院对其改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童建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童建平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达 23.9 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诉人童建平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原判根据童建平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其到案后自愿认罪等情节，对其减轻处罚判处五年有期徒刑，量刑适当。上诉人要求再予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要求改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判认定上诉人童建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芬芳

代理审判员 朱春媚

代理审判员 夏晓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懿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